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53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統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安德森保羅遠紅外線非動力式治療床墊(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094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1日高市衛藥字第11241794600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20029400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安德森保羅遠紅外線非動力式治療床墊(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094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10271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說明二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54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主旨：有關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2年9月30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3年1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計52項）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1月7日健保審字1120672887號函辦理。
-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s://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2／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3年1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